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1113第0342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益生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益生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益生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益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上市

发行人系由曹积生等26名自然人于2007年11月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800万股。

发行人的股票于2010年8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益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458"。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37060001802516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相关条款,核查了 2015 年10月29日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1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解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不超过3,7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提供担保。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益生股份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 点的规定。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起算,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规定。

(八)以2015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73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益生股份股票数量分别为不超过1,496,159股和748,079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和0.26%,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点的规定。

(十)公司拟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08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对益生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10月 31 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 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公司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董寒冰

经办律师:张晓明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取得方式

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地块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并取得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关于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南江智能机器人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审意见》。但由于距竞拍取得该地土地使用权需等待时间较长,为加快项目推进进程,公司拟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方式,由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调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重庆南江机器人于2015年11月9日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重庆南江机器人购买重庆九龙坡金凤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和4号楼,总成交金额160,007,550元,建筑面积53,335.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7,627.5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制造。

公司认为,重庆南江机器人通过购买厂房的形式落实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生产场地,能够确保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按计划快速有序落地、推进、实施。

(二)调整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

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用地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并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初审意见》(锡国土资字[2015]220号)和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关于咨询临近空间试验场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函》(函字[2015]98号)。然而由于计划使用地块还在办理农用地征转报批手续,距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所需等待时间较长,为了加快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推进进程,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试飞场和飞艇试飞前组装测试场所将分别通过无偿使用和购买厂房的方式予以落实。

2015年10月26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根据协议,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为支持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同意在锡盟空天取得项目用地 (即巴彦宝拉格机场附近地块, 四角的54坐标系为 (A(4905843.601,411127.890),B(4905584.906,411279.800),C(4905838.090,411710.959),D(4906096.785,411559.048),以下简称"飞行器放飞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前将该地块无偿提供锡盟空天使用,用于飞艇试飞。

2015年11月9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锡盟空天向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购买其位于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宝利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的土地和厂房,总成交金额19,068,700元,建筑面积7,74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6.80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飞艇试飞前的组装测试。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回避了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丽家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回避了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1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一)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取得方式

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地块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并取得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关于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南江智能机器人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审意见》。但由于距竞拍取得该地土地使用权需等待时间较长,为加快项目推进进程,公司拟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方式,由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调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重庆南江机器人于2015年11月9日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重庆南江机器人购买重庆九龙坡金凤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和4号楼,总成交金额160,007,550元,建筑面积53,335.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7,627.5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制造。

公司认为,重庆南江机器人通过购买厂房的形式落实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生产场地,能够确保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按计划快速有序落地、推进、实施。

(二)调整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

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用地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并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初审意见》(锡国土资字[2015]220号)和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关于咨询临近空间试验场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函》(函字[2015]98号)。然而由于计划使用地块还在办理农用地征转报批手续,距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所需等待时间较长,为了加快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推进进程,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试飞场和飞艇试飞前组装测试场所将分别通过无偿使用和购买厂房的方式予以落实。

2015年10月26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根据协议,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为支持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同意在锡盟空天取得项目用地 (即巴彦宝拉格机场附近地块, 四角的54坐标系为 (A(4905843.601,411127.890),B(4905584.906,411279.800),C(4905838.090,411710.959),D(4906096.785,411559.048),以下简称"飞行器放飞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前将该地块无偿提供锡盟空天使用,用于飞艇试飞。

2015年11月9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锡盟空天向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购买其位于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宝利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的土地和厂房,总成交金额19,068,700元,建筑面积7,74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6.80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飞艇试飞前的组装测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1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函件》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函件》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和仔细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函件》的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1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取得方式进行调整, 由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调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土地使用方式进行调整,由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调整为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试飞场和飞艇试飞前组装测试场所分别通过无偿使用和购买厂房的方式予以落实。公司同时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并编制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新增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和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

新增前:

(1)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5年
建设地点	重庆市
建设内容	建成智能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形成年产2,800台以上的智能机器人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37,187.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93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255.30万元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已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已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24个月
建设地点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建设试验场集成测试厂房、综合试验中心、控制与展示中心、配套生活保障楼等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3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916万元,其他费用4,061.9万元,基本预备费3,022.1万元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已获得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其他涉及的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新增后:

(1)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5年
建设地点	重庆市
建设内容	建成智能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形成年产2,800台以上的智能机器人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37,187.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932.50万元(包含购买标准厂房金额160,007,550元),铺底流动资金4,255.30万元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已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已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项目用地情况	已签订《厂房转让协议》,购买重庆九龙坡金凤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和4号楼

(2)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24个月
建设地点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建设试验场集成测试厂房、综合试验中心、控制与展示中心、配套生活保障楼等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3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916万元,其他费用4,061.9万元,基本预备费3,022.1万元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已获得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已获得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咨询临近空间试验场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函》(函字[2015]98号),其他涉及的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项目用地情况	已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无偿使用巴彦宝拉格机场附近地块用于飞艇试飞。已签订《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购买位于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宝利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的土地和厂房,用于飞艇试飞前的组装测试。

三、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分别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和《土地使用协议》,各方违约的风险较低。但若发生延迟交付,则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生产运营计划的推迟。

四、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修订后的《华丽家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1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取得方式进行调整,由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调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土地使用方式进行调整,由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调整为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试飞场和飞艇试飞前组装测试场所分别通过无偿使用和购买厂房的方式予以落实。

3、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分别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和《土地使用协议》,各方违约的风险较低。但若发生延迟交付,则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生产运营计划的推迟。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取得方式

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地块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并取得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关于重庆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南江智能机器人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审意见》。但由于距竞拍取得该地土地使用权需等待时间较长,为加快项目推进进程,公司拟调整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方式,由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调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重庆南江机器人于2015年11月9日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重庆南江机器人购买重庆九龙坡金凤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和4号楼,总成交金额160,007,550元,建筑面积53,335.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7,627.5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制造。

公司认为,重庆南江机器人通过购买厂房的形式落实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生产场地,能够确保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按计划快速有序落地、推进、实施。

二、调整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

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用地原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 并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初审意见》(锡国土资字[2015]220号)和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关于咨询临近空间试验场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函>的回函》(函字[2015]98号)。然而由于计划使用地块还在办理农用地征转报批手续,距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所需等待时间较长,为了加快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推进进程,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试飞场和飞艇试飞前组装测试场所将分别通过无偿使用和购买厂房的方式予以落实。

2015年10月26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根据协议,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那仁宝拉格嘎查为支持锡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同意在锡盟空天取得项目用地(即巴彦宝拉格机场附近地块,四角的54坐标系为(A(4905843.601,411127.890),B(4905584.906,411279.800),C(4905838.090,411710.959),D(4906096.785,411559.048),以下简称"飞行器放飞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前将该地块无偿提供锡盟空天使用,用于飞艇试飞。

2015年11月9日,锡盟空天与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房产与土地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锡盟空天向锡林浩特市民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购买其位于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宝利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的土地和厂房,总成交金额19,068,700元,建筑面积7,74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6.80平方米,厂房经改造后用于飞艇试飞前的组装测试。

在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下,目前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的艇库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于2015年10月13日在试飞实验基地成功放飞"圆梦号"临近空间飞行器。

公司认为,锡盟空天目前采取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飞艇试飞前的组装测试,试飞场地通过无偿使用方式落实项目实施所需土地,能够确保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和实施。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5-4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北共济街一段1号,瓦轴集团309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瓦轴集团公司办公楼309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6

2、投票简称:"瓦轴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瓦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议案1和议案2,1.00元代表对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

具体列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